

湖南省环境保护厅

湘环评辐表〔2018〕109号

湖南省环境保护厅

关于对新田县人民医院核技术利用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新田县人民医院：

你医院提交的《新田县人民医院核技术利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我厅提出如下审批意见。

一、项目概况与评价结论

你医院位于新田县龙泉镇新华西路39号，是一家县政府主办的公益性综合医院。本次核技术利用改扩建项目为新增2台射线装置，其中1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（Ⅱ类射线装置），1台口腔牙片机（Ⅲ类射线装置）；搬迁2台Ⅲ类射线装置（CT和DR各1台）。

你医院提交报告表的格式和内容满足评审要求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报告表对开展核技术利用情况描述清楚，辐射污染因子和主要污染途径确定准确，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可行。你医院在落实报告表各项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后，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，你医院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按照国家相关标准、规范和报告表的要求，进行机房建设，严把项目质量关，确保工程质量。

2、制订新增项目操作规程，修改完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等辐射相关管理制度。

3、做好新增辐射工作人员的放射性职业健康体检、个人剂量监测和培训工作，建立规范的档案，加强档案管理。

4、将新增项目纳入辐射环境监测计划，做好自主监测工作，确保辐射环境安全。

三、你医院在该项目投入使用前须到我厅重新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环保竣工自主验收工作。

四、永州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湖南省环境保护厅

2018年10月19日

抄送：永州市环境保护局。